

## 中国税务简讯

2020年06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税优惠政策.....	1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规定 .....	1
3.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	3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	3
5. 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	3
6. 内地与澳门税收安排的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 .....	4
7.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公布.....	5
8. 第十六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	5
9.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	6



##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6月1日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税收方面则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财政部于6月30日发布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人才给予所得税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①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15%的低税率优惠。
- ②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③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新购置、自建和自行开发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允许一次性计税前扣除，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选择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④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上述税收优惠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 BDO 立信税务提示

原则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作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中国境内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应可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关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的优惠，具体情况待相关部门的后续规定。

##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接受捐赠类型	捐赠额
货币性资产捐赠	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 (捐赠方需自行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7号）执行，详细规定可见下表内容。

项目	详细规定
----	------



项目	详细规定
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	A.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B. 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C.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 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 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D.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E.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F.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G.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规定	A.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 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 提出初步意见。 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 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并发布公告。 B.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上文 A 项规定执行。 C.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a.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b.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c.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D.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上文 C 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范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限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形	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A.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B.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C.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D.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E.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F.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G.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若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违反规定接受捐赠、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将财产捐赠给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受益人的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被取消，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若公益性社会组织从事非法政治活动，或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被取消后将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会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 3.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②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前述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 5. 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部分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依据	优惠内容	涉及税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优惠内容	涉及税种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9 号）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0 号）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11 号）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无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无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无

## 6. 内地与澳门税收安排的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第四议定书对《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相关议定书（以下简称《安排》）作出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项目	主要内容
序言	修改后的序言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修改项目		主要内容
人的范围		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按照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安排待遇。
居民		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当除个人以外的实体同时构成双方居民时，应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常设机构	代理型常设机构	修改后条款为，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独立代理人	修改后条款为，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代理人，并同时解释了紧密关联企业的定义。
财产收益		修改后条款为，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行为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		增列“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如纳税人相关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安排优惠待遇，则不得享受安排优惠待遇，其适用范围由第三议定书规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条款扩展至所有条款。
增列政府投资条款		增加了“政府投资”条款，规定一方政府从其出资参与双方合作设立在另一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在另一方享受免税待遇。该规定目前适用于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

## 7.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公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 号）公布 18 家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和各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的起始日，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确定为 1%。

## 8. 第十六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布了包括天然气重型商用车、货车、客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等类型在内的 312 款车型，以及 1 家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详情请见《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4 号）附件清单。



## 9.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2020]16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2020]16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2020]169号）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70号）。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